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古仁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539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古仁旺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4月17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月5日」；第7行「犯意」，前應補充「單一」；第8行「以駕駛…」，前應補充「接續」。

㈡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古仁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祇須損壞、壅塞之行為，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。又所謂「致生往來之危險」，係指損壞、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，或以他法所為結果，致使人、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，如必欲通行，將使人、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，即成立本罪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、地，以轉彎未打方向燈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

道、逆向行駛、惡意逼車、超速行駛等方式行駛於道路，極易與其他用路人、車發生碰撞，或使其他人、車為閃避其車輛，而撞及旁人、他車或路旁建物，被告所為已造成所行駛之道路存在難以安全往來通行之狀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當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「他法」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㈡被告轉彎未打方向燈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逆向行駛、惡意逼車、超速行駛等危險駕駛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決意所為數個舉動，侵害同一公眾往來安全之法益，數舉動間具時、空上之緊密關聯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論擬，僅論以單一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即足。

㈢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：

經查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執行完畢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），然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危險駕駛行為，將危害路上人車來往之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，造成用路人內心恐懼，甚而因次蒙受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損害，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，猶無視於此，為規避警方盤查，沿路以轉彎未打方向燈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逆向行駛、惡意逼車、超速行駛等危險駕駛行為行駛逃逸，無視他人安危，且徒費國家查緝成本之耗費，過程中更可能造成執法人員之危險，被告犯行侵害之公共安全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衡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再考量被告坦承犯

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暐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539號

被　　告　古仁旺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仁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易字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執行完畢，竟仍不知悔改，於115年3月29日20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親民路與中正三路路口時，因警方見古仁旺車牌燈未亮欲前往攔查，古仁旺見警方欲將其攔查，竟另基於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之犯意，拒絕攔檢加速逃逸並於同日21時許至21時10分許，以駕駛前開車輛轉彎未打方向燈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逆向行駛、惡意逼車、超速行駛等方式，致生道路上人車往來之危險，經警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在苗栗縣頭份市花園北路四季山莊籃球場前，攔查上開車輛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古仁旺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規避警方攔查、加速逃逸之事實。
2	115年3月29日偵查報告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	證明： ⑴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規避警方攔查、加速逃逸之事實。

	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行車記錄器影像擷圖12張	⑵被告於駕車過程，有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等違規行為之事實。 ⑶被告行經路段有路人經過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，採具體危險制，祇須損壞、壅塞或其他行為，足以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參照）。且所謂「他法」，係指除損壞、壅塞以外，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，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，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、車或路旁建物，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當係上開法條之「他法」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恣意沿途轉彎未打方向燈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逆向行駛、惡意逼車、超速行駛等，所為顯已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客觀上顯足生道路上往來之危險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。被告於上揭期間接續以前開駕駛方式，致生往來危險之行為，時間、地點密接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係出於單一妨害公眾往來危險之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接續之數個舉動，應屬接續之一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單純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林暐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冠儒